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助理吴铁军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吴铁军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19〕356号),核准吴铁军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吴铁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19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3)。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12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9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在2019年12月12日回复至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逐项落实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鉴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待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13日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08,151,2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83.9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60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393,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6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靳坤
本次解质股份	2,0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	128,855,600股
持股比例	35.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8,151,25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3%

经与靳坤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靳坤	靳晓堂
持股数量	128,855,600股	27,748,755股
持股比例	35.89%	7.73%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08,151,250股	10,242,400股
剩余被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83.93%	36.91%
剩余被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13%	2.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60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393,6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60%。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11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注册资本由20,400万元增加为34,68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19-040)。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德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办理,并取得了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58896G
名称: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南二层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应用软件服务;鞋、皮革类商品修理服务;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7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及自然人陈支援所持有的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70%股权,收购价格为7,224.00万元。其中:收购恩华药业所持有的恩华和润56%股权,收购价格为5,779.20万元;收购陈支援所持有的恩华和润14%股权,收购价格为1,444.80万元。上述股权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恩华和润70%股权。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9-06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2019年12月11日,恩华和润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新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进行备案,同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已完成收购恩华和润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直接持有恩华和润70%股权。具体变更登记及备案内容如下:

一、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更名为:李文骏
2、股东名称变更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陈支援
3、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公司章程备案
4、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新城区商聚路恩华医药物流园内
法定代表人:李文骏
注册资本: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1988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批发。
二、备查文件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恒”)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12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2,240,541.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12,403,620.85	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网络空间的态势感知与防御云安全平台	1,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39号
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2018年国家级、省级工程区域政策奖励	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去政策奖励的通知》区发改〔2019〕44号
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会奖励	1,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9〕69号
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西湖论剑”论坛经费	2,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给予举办国际性会议资助的通知》区经信2019(36)号
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区科技局2018省级发明专利维持经费	1,56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拨浙江省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2号
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区市场监管局区级授权专利	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拨浙江省2019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3号
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区科技局授权专利	45,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拨浙江省2016年9月-2017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21号
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权转让补贴	2,054,3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9〕70号
1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区科技局授权专利	6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年第一季度国内授权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州新市监〔2019〕19号
1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稳岗补贴	319,126.1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定岗位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1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社保稳岗补贴	131,934.3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1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安全综合态势感知能力建设项目	1,440,000.00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工业互联网安全综合态势感知能力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承研合同书》
14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项目项目专项资金	130,000.00	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03项目合同
15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于混合云的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人才工作局	用于混合云的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的研发合同
16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成都高新区产业服务政策资金—设立高质量发展专项奖支持方向	5,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合计			22,240,541.38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19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近日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了以《华钰矿业矿产单一账面资金仅7000万净利下滑六成》为标题的报道,该报道中的部分内容涉及到本公司,首先欢迎媒体的关注,但由于未和我方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报道中部分内容做如下解释说明。

二、公司对于报道部分描述的说明

(一) 有关媒体报道中涉及 “净利润加速下滑或是公司急于频繁收购扩产的重要原因”的说明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前三季度,虽然银价有所抬升,公司主要产品为铅锑精矿(含银)、锌精矿,其中铅、锑、锌金属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这一市场趋势的变化可参考同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有色金属研究机构报告。

二是本期期初存货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是本期生产周期短导致生产量降低,经核查,因高原天气原因,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生产天数为10天,较往年同期生产天数明显减少。

详见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第四季度10-11月份较去年同期生产量增加、产能呈上升趋势。

(二)有关媒体报道中涉及“截至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塔铝金业还未正式开展矿业开采生产”的说明

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9,000万美元(玖仟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塔吉克铝业持有的“塔铝金业”公司50%股权,双方建立合资经营关系。2018年3月6日,披露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合法持有塔铝金业50%的权益。2018年6月24日塔铝金业开工奠基庆典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康桥奇矿山举行,“塔铝金业”项目进入到正式的建设阶段。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塔铝金业在塔吉克斯坦投资项目拟计划于2019年底投产,根据矿山最新进展,项目拟于2019年底基建完成,2020年3月投产,投产后年处理矿石量为150万吨,年产锑精矿1.6万金属吨、金精矿2.2金属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未来获取优质矿产项目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持续、良好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海外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三)有关媒体报道中涉及“亚太矿业拥有一宗采矿权证以及二宗探矿权证,不过矿山处于在建阶段,尚未开展采选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 的说明

公司拟收购项目亚太矿业预估预测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基建期2年,达产期3年,前3年生产规模分别为60万吨、80万吨、90万吨,第4年达产为100万吨。虽然目前暂未产生营业收入,但基建期可根据市场情况先期进行原矿销售。

(四)有关媒体报道中涉及“华钰矿业连抛巨额收购,而账面货币资金仅为7053.29万元”的说明

公司拟收购贵州亚太公司40%股权签订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第一,上市公司2019年底前加速销售回款约3亿元,公司根据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新的销售政策,拓展销售客户,预收塔铝金业明年产品货款。

第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良好,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8,716.59万元,30,446.60万元和22,460.99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5,299.05万元、28,592.12万元和38,796.79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485.09万元,公司整体运营良好,未来三年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具备还款支付能力。

第三,公司注册地址在西藏自治区,享受西藏自治区优惠金融政策,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并购贷款,约占并购资金总额的60%。目前正积极加强同西藏地区银行的业务合作,争取项目并购贷款享受西藏地区优惠低息贷款政策,银行三年以上利率2.95%,计划贷款年限7年,银行分期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第四,公司将根据交易主体实际经营计划,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期支付交易对价的40%,第二期支付交易对价的60%,降低资金支付压力。

综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68%,整体负债水平不高,具备进一步债务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确定后续债务融资安排,具体融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公司将后续披露。

三、特别提示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规则,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同时,公司欢迎各界媒体、行业分析师、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并就相关报道或者关心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6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腊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熊腊元先生、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皮志坚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6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拟变更为:

●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包括:

1.江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鸣煤业、小牛煤业及贵新煤业的股权,在其矿井基建(技改)竣工达产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2.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资格,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转让给江西煤业。

3.江能集团持有的花鼓山煤业通过机械化改造、产能核增至30万吨/年且连续 2 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承诺事项履行时间变更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次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变化情况

为避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0年12月31日江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4年10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4-033号)。

为稳定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发展,2015年12月江能集团应公司要求收购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部分亏损的煤矿资产,同时给公司置入业绩平稳并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资产。经与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江能集团2014年10月25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5-050号)。此后,江能集团积极落实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加大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力度。

2018年10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55号)。截止目前,江能集团除所属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和花鼓山煤业等4矿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尚未如期解决外,其余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鉴于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当中,未投产;小牛煤业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止2019年末仍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

花鼓山煤业核定产能28万吨,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六部委《关于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号)规定“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具备条件升级改造一批和严格监管监察确需保留的少量30万吨/年以下煤矿”四种处置方式,花鼓山煤业属于分类处置煤矿。目前,花鼓山煤业正积极申报“严格监管监察确需保留的少量30万吨/年以下煤矿”,由于没有确定保留期限,仍然存在关闭退出的可能,若收购花鼓山煤业股权,不利于维护安源煤业权益。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暂不宜启动安源煤业对该矿的收购。为全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江能集团仍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经与公司协商,江能集团拟对2018年10月26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8年10月26日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为:

(一)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包括:

1. 江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鸣煤业、小牛煤业及贵新煤业的股权,在其矿井基建(技改)竣工达产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2.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资格,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转让给江西煤业。

3. 江能集团持有的花鼓山煤业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二) 花鼓山煤业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除花鼓山煤业外的其他资产注入在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三)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上述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江能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公司资产尚有江西煤业所属景德镇分公司、沿沟煤矿、电力公司、供应公司和洗煤厂,以及所持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处置完成。

(五)江能集团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为培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在培育过程中与安源煤业签订托管协议,由上市公司托管)外,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本次变更的原因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1: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履行情况:

1.承诺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资产

(1)仍然处于基建状态的矿井

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状态,尚未投产。

(2)处于亏损状态的煤矿

小牛煤矿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至2019年末,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

(3)政策变化导致暂时不能收购的煤矿

花鼓山煤业因核定产能小于30万吨/年,根据发改能源〔2019〕1377号文属于分类处置煤矿,存在关闭退出的政策性风险。

(4)不符合转让条件的资产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虽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资格,但目前仍在申报有关整合方案,尚不符合转让条件。

承诺2:花鼓山煤业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除花鼓山煤业外的其他资产注入在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承诺。

履行情况:

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期,小牛煤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暂不满足收购条件。花鼓山煤业因核定产能小于30万吨/年,根据发改能源〔2019〕1377号文属于分类处置煤矿,存在关闭退出的政策性风险。

承诺3: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上述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

承诺期间一直履行了托管协议。

承诺4:2015年12月江能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公司资产尚有江西煤业所属景德镇分公司、沿沟煤矿、电力公司、供应公司和洗煤厂,以及所持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处置完成。

履行情况:

受煤炭去产能政策影响,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相关经营业务,待处理完债权事项后办理注销手续。

沿沟煤矿和洗煤厂尚有经营价值,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目前尚未停产,正在寻求适合的处置方式。

承诺5:江能集团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为培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在培育过程中与安源煤业签订托管协议,由上市公司托管)外,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没有与公司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对于上述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目前,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关于花鼓山煤业,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期即将届满,除花鼓山煤业外,其他资产注入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江能集团所属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和花鼓山煤业等4矿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能如期解决。鉴于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期,小牛煤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花鼓山煤业因核定产能小于30万吨/年,根据发改能源〔2019〕1377号文属于分类处置煤矿,存在关闭退出的政策性风险,当前情况下江能集团为履行承诺而由公司收购上述4矿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经与江能集团协商,公司拟提请变更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

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拟变更为:

(一)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包括:

1.江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鸣煤业、小牛煤业及贵新煤业的股权,在其矿井基建(技改)竣工达产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2.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资格,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转让给江西煤业。

3.江能集团持有的花鼓山煤业通过机械化改造、产能核增至30万吨/年且连续 2 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二)上述资产注入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三)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江能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公司资产尚有江西煤业所属景德镇分公司、沿沟煤矿、电力公司、供应公司和洗煤厂,以及所持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于2022年12月31日以前处置完成。

(五)江能集团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为培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在培育过程中与安源煤业签订托管协议,由上市公司托管)外,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审议程序

㈠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就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解决期限,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3. 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㈡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熊腊元先生、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皮志坚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㈢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6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大唐煤业”)于2014年11月1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负责新余简家煤矿项目的开发建设。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其65%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持有其35%股权。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及其他因素影响,简家煤矿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至今未取得采矿权,根据《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第八条协议终止与解除“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不能取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矿业权,任何一方有权要求根据本协议解散公司或单独撤出”。股东双方均无意继续经营。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江煤大唐煤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并办理解散清算相关手续。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江煤大唐煤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新余市渝水区水北镇镇政府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庆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股65%,大唐发电持股35%。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2年3月,江西省政府与大唐集团公司签订《共同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合作框架协议》,依法支持大唐集团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简家井田矿业权,并支持大唐集团公司和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简家井田和新余二期“煤电一体化”扩建工程。

2012年9月,江西省政府以赣府文【2012】10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协议出让新余市渝水区简家煤矿详查探矿权的函》,请示国土资源部批准将简家煤矿资源储量为6868万吨详查探矿权协议出让给大唐集团公司。

2014年5月6日,公司与大唐发电签署了《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煤大唐煤业。协议约定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江煤大唐煤业注册资本的65%,大唐发电出资700万元,占江煤大唐煤业注册资本的35%。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

截止2015年10月20日,公司现金出资1300万元全部到位;大唐发电现金700万元全部到位。

(三)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资产总额	2000	2000	2014.64	2022.30	2032.42
负债总额					19.80
净资产	2000	2000	2014.64	2022.30	2012.6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63	7.66	-9.68

二、解散清算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及其他因素影响,简家煤矿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至今未取得采矿权,根据《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第八条协议终止与解除“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不能取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矿业权,任何一方有权要求根据本协议解散公司或单独撤出”。股东双方均无意继续经营。

解散清算完成后,江煤大唐煤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需在清算工作结束后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